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出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现将有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过程简述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简述

（1）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6.51元/股调整为6.49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17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072万股调整为861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完成了对授予175人的86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最终授予价格为6.49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596,346,568股增加至604,956,568股。

(6)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2015年11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34名激励对象1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吴胜财、王士操、黄海龙、沈能生、杨松、张福刚、练建平、曹敬香等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7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股数的4.30%）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9元/股，总金额为2,401,300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3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8) 公司授予34名激励对象的1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月21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670,718,047股增加至672,058,047股。

(9)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2015年度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9.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0）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19.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过程简述

（1）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

（2）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6月2日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向627名激励对象授予2,999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1)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71,688,0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71,489,0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29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将于近期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或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鉴于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授予后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因离职原因放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该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出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 股票期权的调整——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调整结果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后：①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6.49$ 元/股- 0.1000296 元/股 ≈ 6.39 元/股；②预留部分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8.77$ 元/股- 0.1000296 元/股 ≈ 8.67 元/股；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18.95$ 元/股- 0.1000296 元/股 ≈ 18.85 元/股。

综上所述，经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6.49 元/股调整为 6.39 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8.77 元/股调整为 8.67 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18.95 元/股调整为 18.85 元/股，授予对象人数由 627 人调整为 598 人，授予股票数量由 $2,999$ 万股调整为 $2,845$ 万股。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程凡贵	董事长	40	1.41%	0.06%
林峰	总经理	35	1.23%	0.05%
周定贵	财务总监	10	0.35%	0.01%
王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0.35%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94人）		2750	96.66%	4.10%
授予合计		2845	100.00%	4.24%

(注：1、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中李国强因个人原因，将名字变更为章志斌，同时身份证号码也发生了变更，李国强身份证号已经注销，但经南昌县公安局证明以上两人实为同一人；2、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中陈登因个人原因，将名字变更为陈麒非，但身份证号码不变；)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授出期权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低于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本计划中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测算，公司因实施本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 2016 年-2020 年进行摊销，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 份额（万份）	成本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845	15145.78	2208.76	3786.45	3786.45	3786.45	1577.69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授予数量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出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调整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出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经调整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95元/股调整为18.85元/股；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6.49元/股调整为6.39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8.77元/股调整为8.6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7人调整为598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999万股调整为2,845万股。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出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出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以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